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7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关于“鼓励竞争，破除垄断”工作要求，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海关总署现就进一步优化出入境检疫处理监督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海关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的单位实施核准，并加强监督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实施单位无须取得海关核准，前期已经获得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核准的，予以撤

回，不影响现行业务开展。

二、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实施单位应当具备现场消毒、除虫、除鼠能力，配备操作人员和专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掌握消毒、除虫、除鼠和个人防护基本知识及技能。

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和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实施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海关依法加强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和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现场作业的监督，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四、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和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生产安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年8月23日